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854號

聲　請　人　宏洋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章倍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廖逸豐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自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人提出發票人簽發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如未提示，與上開規定不合，以裁定駁回聲請（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3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24日簽發、面額新臺幣70,000元之本票影本1紙，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聲請人於聲請狀上表示因相對人去向不明，致其無從提示系爭本票等語。是聲請人未踐行本票提示程序，揆諸前開說明，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註：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